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18 年 1 月 12 日 ( 星期五 )  
時間 : 上午 10 時  
地點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9 樓 918 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J.P. (主席)  
黃燕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張麗珠女士  
謝穎妍女士

**立法會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J.P.  
梁志祥議員 S.B.S.,M.H.,J.P.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獨立人士**

許宗盛先生 S.B.S.,M.H.,J.P.  
區佩兒女士  
張瑞霖先生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

唐許嬪嬌女士  
葉鵬威先生

**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

姚子樑先生 J.P.  
文孔義先生

私營院舍

李輝女士

李伯英先生

朱秀群女士

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

陸何錦環女士

黃黃瑜心女士

學術界

錢黃碧君教授

徐永德博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鄭麗玲博士

### 列席者

社會福利署

李婉華女士

梁綺莉女士

關婉玉女士

(秘書)

未克出席者

苗泰倫先生

周萬長先生

黃錦沛先生 J.P.

## 會議記錄

1. 工作小組對於成員游秀慧女士早前不幸離世，深感惋惜。游女士在社福界，尤其是在康復服務方面作出極大貢獻。

##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把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

擬本分發給各小組成員，其後收到兩位成員的修訂建議，經修訂的草擬本已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分發給各成員。第三次會議記錄獲正式通過。

[會後註：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和是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已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上載至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

## 議程(二) 續議事項

### 上次會議記錄第 9 段-有關會議及聚焦小組討論時間表

3. 第二次聚焦小組討論已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共有 16 位成員出席，就住客人均樓面面積、住客年齡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七章及第八章表達意見及討論。

## 議程(三) 規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 (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8 號)

4.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8 號有關院舍住客在寢室方面的基本需要及所需功能性設施的共用空間，包括配合一些有高度照顧及體弱的院舍住客或輪椅使用者的需要，以及不同的過渡安排方案。
5.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應從住客的基本需要考慮上調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
  - (b) 院舍寢室設計需顧及一些需要高度照顧及體弱住客的基本需要，包括提供可調校高度的醫院／護理睡床、床頭儲物櫃／衣櫃、睡床之間的距離不少於 1 米及睡床兩側預留空間方便照顧體弱住客。此外，如寢室住客為輪椅使用者，寢室亦需提供足夠空間便利輪椅轉動。
  - (c) 由於個別院舍的處所佈局不同，因此在釐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時，應以已包含上述 5(b)段所提及的住客基本需要的寢室設計概念圖為討論基礎。另一方面，可考慮將這些基本需要的要求在

實務守則中列明。

- (d) 有成員建議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應由現時的 6.5 平方米上調至 16 平方米（即寢室空間 8 平方米及共用空間 8 平方米），但亦有成員表示反對，認為不符合現實情況，會大幅減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數目及對大量長者和殘疾人士住客造成重大影響。
  - (e) 在過渡安排方面，小組成員認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執行上調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亦須確保現有院舍住客仍可獲得所需的住宿服務。
  - (f) 普遍認為所有院舍都應在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方面有所提升，因此不建議考慮文件第 1/2018 號第 5(a)段的方案(即設定執行「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豁免在該日期以前已存在的院舍繼續沿用現行規定，而在生效日期或以後申領新牌照的院舍則必須符合新規定面積)。
  - (g) 小組成員認為需視乎新規定面積的上調幅度及需要更多資料(例如：近年結業及新增院舍的數目、未來新增津助宿位數目、受影響的住客數目等)，才可進一步討論文件第 1/2018 號第 5(b)段或第 5(c)段的方案，包括擬定合理的寬限期和時間表分階段執行修訂標準或新規定面積。。
6. 工作小組將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工作小組成員如對寢室設計概念及設備要求有任何具體建議，需於下次聚焦小組討論(即 2018 年 2 月 9 日)一星期前送交秘書處。
- 議程(四) 條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住客的年齡**  
(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8 號)
7.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8 號有關現時相關條例及實務守則就住客年齡的規定。

8.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建議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照顧未成年殘疾兒童的規管。
    - (b) 認為現時殘疾兒童與成年的殘疾人士於同一殘疾人士院舍居住的安排並不理想，政府應為殘疾兒童提供更適切的住宿照顧，而教育局亦應增加特殊學校宿位。長遠而言，建議政府加強發展照顧殘疾兒童的服務，日後再探討逐步取締現時殘疾人士院舍收納殘疾兒童的切實可行安排。
  9. 工作小組成員如對文件附件《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十七章：兒童的照顧的草擬稿有任何修訂建議，需於2018年1月底前將建議透過電郵或傳真至秘書處。。
- 議程(五) 檢視實務守則：第七章至第八章**  
(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8 號)
10.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8 號有關《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七章及第八章的初步修訂建議。
  11. 工作小組成員備悉就院舍處理住客財物的指引將載於實務守則的附件，而藥物管理則在檢視實務守則第十一章(即「保健及照顧服務」)時再作探討。
  12. 工作小組成員如對《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七章及第八章有任何修訂建議，需於 2018 年 1 月底前送交秘書處跟進。
- 議程(六)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8 號)
13.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8 號有關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當中以紅色字體顯示的為更新的部分。

14. 為了提高院舍運作的透明度，工作小組成員備悉社署將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院舍的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並保存12個月。有關措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社署所接獲或知悉的違規事項而發出的警告通知或書面糾正指示。社署會於2018年1月為院舍經營者/主管舉行簡介會。
15. 工作小組成員備悉長者資訊網載有每間安老院的資料，包括由院舍提供的相片、院舍有否參與認證計劃或服務質素小組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社署可公佈一些表現良好的院舍，亦期望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盡快推出。

#### 其他事項

16.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 下次會議

17. 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舉行。  
秘書處稍後通知工作小組成員有關詳情。

- 完 -